

# 醫療法修法成功開創醫管新時代，讓醫護安心救命！

醫政廣場

蔡秀男醫師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醫療法》第 82 條修法，於  
2017/12/12 及 12/28 日進行立法  
院黨團協商，最後，終於 12/29 立法  
院院會三讀成功！

這是歷史性的一刻！《醫療法》  
第 82 條修法終於改革成功，各界與  
各黨立委人才濟濟，共同努力協商，  
促進醫界法界理性溝通，創造醫病雙  
贏，這是朝野協商改革的典範，互相  
傾聽，尊重包容，溝通協調，實在值  
得賴清德院長與蔡英文總統參考，列  
入相關法制改革啟發與深思。

10 幾年來，為了降低醫糾刑責壓  
力，與改善醫療崩壞，各界先進的努  
力終於有了進展，才能有歷史性的改  
革成果。然而，外界不懂醫療實務困  
境與醫療法律的人士，可能會誤解為  
何獨厚醫界霸道修法，其實，先依法  
論法，釐清爭點，醫界已經委屈很多  
年了！

法律上，本來就有評價「注意義  
務」與「臨床專業裁量權」，國際法

學與台灣法院實務本來就有，並非憑  
空想像。以往，醫糾濫告濫訴濫起訴，  
就是沒詳細論證，才會有高偵查率，  
低起訴率，定罪率也低的實證研究，  
簡單說，很多醫護都被白告了，所以，  
修法明示，希望保障醫護不被濫起  
訴。

其實，回顧 10 多年修法改革史，  
能夠「全程」、「全面」、「全方位」  
了解法條研擬細節的高手很多。  
文人相輕，多是「打擊錯誤」，也未  
能更新精進，實質落伍，破壞醫病和  
諧關係！立法院現在有資訊公開直播  
系統，並沒有所謂「偷偷的」，黨團  
協商成功時，主席蘇嘉全院長：「這  
樣好，朝野協商氣氛要像這樣啊，很  
好！」。邱泰源立委致意感謝時說：  
「感謝各位委員支持，讓我們醫生可  
以繼續好好救人……」。

最後，趨吉避凶，臨門一腳，  
司法民事廳邱瑞祥廳長把法條修得更  
好，展現專業法律意見，也符合先前

醫勞盟與全聯會眾法規委員高手的沙盤推演可能。朝野互相傾聽尊重，何來黑箱協商霸道欺壓？相關民團或仇醫團體大開記者會，在媒體大肆控訴「醫死人不用負責嗎？」只是更增加民眾對醫界的不信任與仇恨，實在令人遺憾。

5年前，各界包括醫勞盟與全聯會自2012年5月23日參加立法院舉辦之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公聽會，跟各方與會代表如衛生署、醫師公會、醫改會等多數意見，都是支持改革，「醫療刑責嚴格化(慎刑化/明確化)」。

修法後，希望藉由《醫療法》之明確條文規範，期待各界落實醫療刑責之明確化，改革醫療鑑定避免醫醫相害，審酌違反義務之輕重程度與醫療風險，是否逾越臨床專業裁量範圍，考量當時當地醫療水準，依據客觀事證與鑑定，就個案綜合判斷之，並無妨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利。

朝野各黨團立委的努力，值得醫界與人民感謝，各黨團版本多元鬆緊有別，尊重醫療「臨床專業裁量權」入法為多數肯定，協商成功推動「醫療刑責明確化改革」，有其明確重大的歷史性意義：醫師不因畏懼裁量風險而採取防禦性醫療，不只醫法雙贏，對醫病雙方也是雙贏。

修法後，在醫院管理上有何啟

發？以「病安事件」與「過勞」之工作條件來說，給錯藥病安事件，民事責任當事人有「醫療機構」與「個人」，需根本原因分析，誰的因素比較大？例如類似北城婦幼事件，若護理師被告刑事，修法後，考量「醫療水準」與「勞動條件」，發現，更不應該讓「個人」護理師負擔刑事過失時，起訴機率變低，應可改善以刑逼民，遏止民粹濫訴，醫療爭議轉移由醫療機構以民事解決，或藉由保險轉移風險。

病安事件，若是機構組織監督管理因素比較大，若是病人律師，要告護理師「刑事」，還是直接告資方僱主「醫療機構」？當然是後者，所以修法後，會引導「醫療事故慎刑化」，「醫療機構民事責任直接化」！這正是符合「醫療勞動人權」與「病人安全」之當代醫院管理趨勢。

勞基法修正後，若「勞動條件」更惡劣，以致發生醫療糾紛，會轉移直接向醫療機構請求過失責任！而不是更輕，仇醫團體嚇病人又嚇醫院，對促進醫病和諧溝通並無幫助。若僱主資方缺人不補人力，或排班亂排，導致醫療人員過忙過錯，未能舉證合理之系統風險，「逾越專業裁量」，違反「職業安全注意義務」，其民事責任，由「勞方」往僱主「資方」移

動！如此，能保護醫療勞工，醫療機構之人事資源與經營管理，也要妥善因應。

總而言之，修法後，減少濫訴，促進醫病溝通雙贏，醫療機構也要更強化醫院管理品質，醫療法修法「醫療刑事責任明確合理化」改革效應，有其附加制度改革價值，醫護個人因醫療爭議，被告與起訴機率變低，應可改善「以刑逼民」，遏止民粹濫訴。修法後，會引導「醫療事故慎刑化」，也會引導「醫療機構民事責任直接化」！趨向醫療事故之醫療契約法責任。符合當代醫管與勞權思維，兼顧「醫療勞動人權」與「病人安全」！

回顧蔡英文總統政見，與多次場合中也肯定「醫療刑事責任明確化改革」。修法版本也有：醫療鑑定應尊重醫療裁量權；被告對醫療鑑定有對

質詰問權；醫療刑責判斷應循「微罪不舉」之法理。這些都是值得肯定的，各界腦力激盪，進步的修法方向。

聞聲救苦者不只有醫師，還有法界與立委！跨黨派能夠合作提升民主協商品質，為其他《勞基法》等修法衝突解決模式立下典範，一起上醫醫國，醫療改革修法成功，加強醫院人事資源管理，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才是全民之福！

期許蔡總統與執政團隊，迎接挑戰，繼續努力改革，醫師納入《勞基法》是否跳票？護理勞動權與護病比是否入法？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治理是否改革？偏鄉與基層勞動人力薪資與分級醫療資源是否提升？蔡總統能否創造改革歷史？全國人民與台灣全體醫療人員都在看！